

莎车县教育系统2025年学生营养膳食食材营养饅、鲜鸡蛋、调料第二批政府采购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莎车县教育系统2025年学生营养膳食食材营养饅、鲜鸡蛋、调料第二批政府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线上](#)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8月4日11点00分](#)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莎车县教育系统2025年学生营养膳食食材营养饅、鲜鸡蛋、调料第二批政府采购项目](#)

2、项目编号：[KSSCX\(GK\) 2025-020号](#)

3、采购单位名称：莎车县教育局

4、采购代理机构名称：莎车县政府采购中心

5、采购内容及预算：1471.10147万元

采购内容：本项目3个标段

第一标段：采购营养饅1批。

采购金额：216.156万元（最高限价：216.156万元）；

第二标段：采购鲜鸡蛋（招下浮率）、调料1批。

采购金额：551.4286万元（鲜鸡蛋预算金额：418.07万元，最高限价：418.07万元；调料预算金额：133.3586万元，最高限价：133.3586万元。

第三标段：采购鲜鸡蛋（招下浮率）、调料1批。

采购金额：703.51687万元（鲜鸡蛋预算金额：540.523万元，最高限价：540.523万元；调料预算金额：162.99387万元，最高限价：162.99387万元。

6、合同履行期限：本次招标食材使用时间2025年8月20日至2026年1月31日，具体以签订合同时间约定为准，以实际供货量进行结算。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1. 投标人具有合格有效的营业执照（三证合一）副本（原件、复印件、影印件均可）或电子营业执照打印件（需加盖公章）或同等法律效力的证明文件（发证机关或公证机关出具的证明材料原件）。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章）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2. 授权人参与投标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人本人参与投标提供法人身份证及法人资格证明。

3. 提供被授权委托人在本单位缴纳近六个月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社保证明（单位社保缴费凭证和个人明细表）、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提供法定代表人缴纳近六个月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社保证明（单位社保缴费凭证和个人明细表）；（新成立公司不足3个月的提供成立至今缴纳证明）。

4. 2024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的公司提供自成立以来最新的银行资信证明）；

5. 近期（投标截止日期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凭证或缴税证明，新成立公司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注：①若为零申报企业，需提供无欠税证明或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申报结果查询截图”。②“税种”非社会保险。

6.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近三年内因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的（登录信用中国-专项查询-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查询），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的（登录信用中国-信用信息-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自本公告发出之时起尚在处罚期内的或限制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以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查询为准）（投标企业自行下载放入投标文件中，下载日期需在投标截止日内）。

7.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9. 投标单位为生产商的需提供有效期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投标单位为经销商的需提供有效期《食品经营许可证》或《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信息采集备案表》；【第二标段、第三标段】若投标供应商为生产商，须提供有效期内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及其在有效期内的官方证明材料，若投标供应商为经销商或代理商，须提供自身在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信息采集备案表》；并提供自身或上游供货商有效期内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及其在有效期内的官方证明材料，若使用上游供货商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还需提供与上游供货商的合作协议等证明材料。

10. 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2.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四条（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本项目第一标段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第二、三标段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三、报名及领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年7月11日起至2025年7月18日上午00:00-12:00时及下午12:00-23:59时（节假日除外）

2、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3、地点：采云平台（<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不见面开标大厅开标

4、开标时间：2025年8月4日上午11:00时

四、联系方式

采购单位：莎车县教育局

地 址：新疆喀什地区莎车县

联系人：闫茂义

联系电话：18699857582

招标代理机构：莎车县政府采购中心

地 址：新疆喀什地区莎车县行政服务中心三楼

联系电话：0998-8512672

五、其他事宜

1、采购文件获取须知：

(1) 政采云平台已注册供应商可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网址：<https://middle.zcygov.cn/v-settle-front/registry>

(2) 登陆网址：<https://login.zcygov.cn>

(3) 操作方法：登录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通过项目区划或项目编号搜索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获取采购文件信息填写页面，按要求规范填写信息（其中带“*”项为必填项）并提交；

(4) 如有操作性问题，请咨询政采云在线客服，咨询电话：40088171902

2、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必须可自主通过新疆CA申领渠道“新疆政务通”申请政采云平台可使用的CA设备，如原有兵团或公共资源使用的CA，可与新疆CA联系，申请增加电子证书即可，无需重复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喀什办理地点喀什东城喀什市行政审批局一楼企业服务专区数字证书窗口，联系电话15001465669）

3、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CA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4、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400-881-7190进行咨询。

6. 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CA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360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

7. 投标保证金缴纳及确认时间：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必须在开标前将投标保证金汇入指定账户。否则，届时其投标将被拒绝。

8. 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供应商钉钉群号：政采云新疆网超供应商服务二十群：35547618（如已加入1-19群，无需重复加入），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能，直播培训结束后可在钉钉群中回放观看学习。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3、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

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

莎车县政府采购中心

2025 年7月11日